（上接B065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95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9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收购通辽隆圣峰等两家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1年收购通辽隆圣峰等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购买价格合计人民币3亿元，该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请见公司2021-080号公告）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的自然人股东吴向东、耿泽。

2.交易标的

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Z133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通辽隆圣峰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0,370.00万元，评估增值25,076.17万元，增值率为163.96%。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Z134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铁岭隆圣峰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0,190.00万元，评估增值15,604.54万元，增值率为340.31%。

以上述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通辽隆圣峰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铁岭隆圣峰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5.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3月，本次交易购买之标的资产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两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与吴向东、耿泽签署的《关于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51%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期限为各方签署的《5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约定：通辽隆圣峰2022年度-2024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4,000万元、4,400万元、4,700万元，铁岭隆圣峰2022年度至2024年度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1,500万元、1,600万元、1,800万元。

净利润数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但标的公司理财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股票产生的收益、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净利润数。

3.补偿安排

因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且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业务经营相互依存，交易双方同意将通辽隆圣峰与铁岭隆圣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进行合并补偿。

如标的公司2022年度或2023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2024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出让方应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日内将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需扣除乙方1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与累计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如盈利预测补偿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6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为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计年化8.5%利息（单利）并扣除甲方已取得的分红。

4.担保措施

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吴向东、宋树新将其全部可以质押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预留的保证金，共同作为其业绩承诺的担保。

5.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预测补偿期满，超过部分的30%（但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0%）由标的公司以业绩考核方式对标的公司经营层予以奖励。

（三）收购资产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通辽隆圣峰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包含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净利润为7,419.5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57.86%，高于业绩承诺数2,719.52万元；铁岭隆圣峰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包含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净利润为2,293.9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27.44%，高于业绩承诺数493.99万元。两家公司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科目	年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补偿金额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	4,700	7,419.52	2,719.52	157.86%	不适用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	1,800	2,293.99	493.99	127.44%	不适用

两家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年累计承诺数（万元）	差额（万元）	三年累计完成率	补偿金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4,520.14	8,560.93	7,419.52	20,500.59	13,100	7,400.59	156.49%	不适用
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64.85	2,269.95	2,293.99	6,127.79	4,900	1,227.79	125.06%	不适用

二、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水发燃气启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水发燃气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上述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22年12月完成。（详细请见公司2022-096、104号公告）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水发控股。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100%股权评估值为113,816.79万元，增值率为14.62%。本次交易双方以上述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友好协商确定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5,768.96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事宜实施完成（详细请见公司2022-096号公告）。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鄂尔多斯水发2022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61.11万元、2478.48万元及3304.71万元，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244.29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详细情况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鄂尔多斯水发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5.4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8,616.42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4.51%，高于累计业绩承诺数372.13万元。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完成，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形。

三、2024年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4年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持有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100%股权，交易价款为34,568.24万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请见公司2024-035号公告）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胜动集团。

2.交易标的

胜动集团持有的胜动燃气100.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股权的评估，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4,568.24万元。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4,568.24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支付时间
1	第一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0%	本次交易事项经水发燃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条件达成的10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60%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条件达成的60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30%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条件达成的120个工作日内

5.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9月，本次交易购买之标的资产胜动燃气已完成过户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胜动集团承诺，胜动燃气在2024年、2025年、2026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标的公司理财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股票产生的收益、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前述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2,647.27万元、2,877.51万元和3,049.59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574.37万元。

水发燃气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胜动燃气该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如胜动燃气2024年度或202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胜动集团将对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胜动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水发燃气进行补偿。

（2）水发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相应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胜动集团。胜动集团应在接到水发燃气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水发燃气进行补偿。

（3）胜动集团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水发燃气未向胜动集团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水发燃气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4）胜动集团补偿总金额以胜动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5）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胜动集团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胜动集团已补偿金额。

胜动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水发燃气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向水发燃气支付违约金。

（三）收购资产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胜动燃气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49.94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84.99%，未低于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210A009011号）。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权东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8项、第10项议案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水发燃气	2025/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电话：0531-887981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权东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增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张增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增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增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增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夏同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2《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吴长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3《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王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9,070,9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16,822.8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1,216,822.8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648,242.75元的30.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减值准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同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各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担保事宜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担保额的1%～1.5%/年支付担保费。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同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明晰决策权限、防范决策风险，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同意《关于制订《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ESG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研究决定，搭建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推进工作组织机构三个层级构成的ESG治理架构。同意《关于公司ESG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增补黄加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增补完成后，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朱先磊、吴长春、黄加峰，朱先磊为主任委员。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张万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八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11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商龙燕、黄鑫、李松伦。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龙燕女士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真实反映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末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公司基于